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張華軒

被告 劉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2917元，及其中112萬8421元自11

01 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
02 息，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3
03 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
04 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6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
09 款，借款12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8月9日起至120年8月9日止
10 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碼11.99%計算
11 （目前為13.72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2 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
13 息，現仍積欠112萬7997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
14 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15 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
16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
18 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
20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
2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
22 僅空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，
23 更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4 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5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